

柳州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问题编号6） 整改工作验收公示

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之前督察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为高耗能企业出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财政和电价补贴政策，但地方和有关部门没有一查到底、彻底整改，而是敷衍应付、草草了事。督察发现，个别地方政府仍在长期违规补贴和扶持高耗能高污染铁合金企业，柳州市三江县政府2018-2020年对三江神州硅业有限公司共计补贴电价148.12万元。百色市对铁合金企业统一实施电价奖励，2019年7月起还进一步加大奖励幅度。来宾市金秀县政府协调地方电力部门，承诺给予广西金秀县中科硅业有限公司6年以上的优惠电价。桂林、崇左等地限制类铁合金企业不仅没有付出差别电价，反而获得更低电价。

二、责任单位

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三、整改情况

一是三江县神州硅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6月28日两次共退回全部电量扶持资金1481195.93元。二是开展全市钢铁等过剩行业摸底调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及12个县区（开发区）开展全市违规补贴摸底调查工作。经核实，我市未发现其他违规财政、价格扶持和优待电价情况。

四、验收情况

2022年1月12日至1月13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市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等部门，通过现场抽查和台账审核，认为柳州市基本落实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6）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验收销号台账基本完整清晰，达到了整改目标，符合验收销号条件，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2023年2月6日至2月17日；
监督电话：0772-281583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柳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2月6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